

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0621破申2号

申请人：田志国，男，1991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夹河村前袁楼北队夹河村4号。

被申请人：濉溪县顺航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濉溪县濉临公路北段化肥厂南500米。

法定代表人：潘少举。

2026年1月13日，申请人田志国以濉溪县顺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航公司）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顺航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2026年1月13日本院作出(2025)皖0621执2694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移送至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经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决定，认为符合执转破条件，于2026年1月23日将该案执行转破产移送本院审查。

本院查明：顺航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经安徽省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少举，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件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保险代理；汽车、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床上用品、润滑油、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消防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

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院在执行田志国与顺航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顺航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田志国是顺航公司的债权人，有申请顺航公司破产的主体资格。顺航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具备破产清算原因，且本院具有管辖权，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田志国对濉溪县顺航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仲伟
审判员 董存生
审判员 赵杰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书记员 丁子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